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9.11.0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
104.11.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適用於本系各學制碩士班研究生(第十三條除外)。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報到二個月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繳交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登記存查。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第一學期期中考後即可提出申請。

若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者，其資格限校內、外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其他符合本系遴聘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資格認定基準之專家學者擔任，其資格認定須經課程委員會審認通過後，始得同意擔任。

(一) 須具有博士學位：檢附博士畢業證書影本。

(二) 與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研究領域具有相關專門研究(例：期刊發表或發明專利)或實務經驗(例：任職國內外知名公、民營機構或研究單位達三年以上，並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上述條件需檢附 Web of Science / EI (Engineering Village、Inspec)查詢結果、發明專利證書、服務證明、計畫核定清單或產學合作合約書等。

第三條 指導教授因個人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或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在雙方皆同意下，研究生請填送以下(一)、(二)等兩份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簽核同意後生效。若系主任經綜合考量後，不同意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則依實際情況建議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扣除學生代表)(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進行討論決議之。

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研究生可向系辦公室提出(三)申訴申請書，經由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決議，若課程委員會無法決議時，則由系(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應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內容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任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註：上述(一)、(二)等兩份書面文件，採雙面列印一式四份，經系主任簽核同意後生效，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任指導教授，一份系辦留存，一份學生留存。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訴申請書**」。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與「**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及「**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書**」影本，以親自送交或郵寄雙掛號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並於審閱論文稿後填交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論文稿審閱結果**」至系辦留存備查。

若原指導教授發生變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簽收審閱原指導研究生的論文稿，則由研究生依前項規定將論文稿提送至課程委員會審閱通過後，始得同意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若課程委員會無法決議時，則由系(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如發生與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考試五天前，填送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訴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提出異議申請後，學位考試暫停，經由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決議，若課程委員會無法決議時，則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五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填送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系辦公室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若課程委員會無法決議時，則由系(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七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完成本系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所訂定之畢業門檻者，

始具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若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考試，可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辦公室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八條 研究生應備齊 1.學位考試申請書、2.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3.歷年成績單(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4.論文初稿(含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5.日間部碩士班至少一篇英文論文發表證明；產碩專班為至少一篇中文論文發表證明；碩士在職專班至少發表 1 項實務作品(參加校內外相關實務專題競賽、新型或發明專利、產學案、中文或英文論文發表等四項擇一)等書面資料，送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再至系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需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如涉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由課程委員會審議後，若查證屬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給予懲處。另外，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所有資料須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能舉行學位考試。最後，舉行學位考試時，須提供經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給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且相似度須低於 20%(不含 20%)。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指導費、校內外委員口試費皆由學校專款支應，每位研究生以申請一次為限。重考之校內外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則由系業務費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投稿論文被 SCI 等級期刊接受(扣除指導教授外，學生須排序為第 1 位)，且修滿專業選修 24 學分，請備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論文接受函或已發表之期刊論文(檢附 Web of Science 查詢結果)，並填妥本系「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專題討論科目抵免申請表」一併送交指導教授簽名後，再提送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專題討論抵修；一篇 SCI 期刊論文，得抵修一學期之專題討論(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以上未盡之事宜，遵照本校(系)相關法規處理。